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8590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0106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5年3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341號函1份(1050106921-1.tif)

主旨：有關建議刪除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9條附表(七)診所設置

標準表之備註關於人員員額以四捨五入計算方式規定，回

歸條文之規範內容計算人力一案，本部業錄案，復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3月10日全醫聯字第1050000341號函。

二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有關旨揭
之建議涉及診所護理人員之配置，請針對建議內容惠予提
供意見，供本部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

部長 蔣丙煌

